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双层保温提锅）[1]，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敬兴五金厂）[2]，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寨村中心大道中段北侧）。（双层保温提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双层保温提锅）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双层保温提锅）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旅行壶），生产厂为（浙江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桂花路（浙江冠矗远工贸有限公司内1号楼））。（旅行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旅行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旅行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折叠雨伞），生产厂为（义乌市同舟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花仙路289号3号楼东四楼）。（折叠雨伞）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折叠雨伞）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折叠雨伞）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大米），生产厂为（鱼台垦源米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鱼台县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中段路西（金仓商贸公司院内））。（大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4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